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5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楊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55元。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